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展星 記錄：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毓正 李孟哲 林國明 陳汶津 陳琪苗

陳汶津 黃正彥 黃俊杰 張瑞星 廖欽福

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洪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 月 9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076555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案：審議李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1 月 30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61268455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。

第三案：審議洪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2 月 9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204715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四案：審議陳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

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2 月 9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204334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五案：審議張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 月 8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07109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六案：審議耿 00 因刑事報案受理程序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所為之處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七案：審議沈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1 月 5 日環稽字第 1070001154 號函附 107 年 1 月 3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70100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八案：審議 00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自 107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按日連續裁處其新臺幣 1,200 元等 14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九案：審議許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8 月 14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608310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

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案：審議吳 00 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7 年 1 月 23 日南市警交裁字第 107012301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楊 00 因現有巷道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左鎮區公所 106 年 12 月 22 日左所建字第 106082582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臺南市退休警察人員 00 協會因人民團體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2 月 5 日南市社團字第 107013894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林 00 因使用牌照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 12 月 1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62755182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 00000 宮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6 年 12 月 27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061375486 號函附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財團法人台南市 000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因董事改選會議紀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 1 月 23 日南市社助字第 1070124698 號函，提起訴

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謝 00 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106 年 12 月 19 日南市平社字第 106081867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附帶決議：函請臺南市安平區公所就社會救助案件，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職權調查事實並審慎妥處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陳 00 因建築線指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107 年 2 月 23 日善農字第 1070080176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 0000 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63023782 號復查決定書暨該局新化分局 106 年 12 月 28 日南市財新字第 1063023575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江 00、周 00 因市區道路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 月 22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07009804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，撤銷原處分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林 0 豐、李 0 庭、林 0 婕、林 0 凱等 4 人因低收

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106 年 12 月 20 日
所社會字第 106082643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
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
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